



# 联合国 大会

DEC 20 1991



Distr.  
LIMITED

A/C.5/46/L.18 (Part IV)/Corr.1  
19 December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六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107

## 1992-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

###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马哈穆德·巴里马尼先生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更正

第27页, 决议草案二C

案文改为如下:

C

### 1992年度经费的筹措

大会

决议: 1992年度:

1. 核拨预算经费共1 228 519 850美元, 即大会在上文决议A第1段内核定的1992-1993两年期经费的半数1 194 617 450美元, 加上大会在第46/ A号决议核定的1990-1991两年期订正经费所增加的数额33 902 400美元, 应按照《联合国财务条例》内条例5.1和5.2筹措如下:

91-41538

(a) 34 643 650美元,即为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2-1993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净额裁减大会第46/ B号决议核定的1990-1991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所减少的数额838 700美元;

(b) 1 194 714 900美元,即为按照大会1991年12月- 第46/ 号决议中关于1992和1993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;

2.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摊得的款额共计209 704 100美元,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,该项款额包括:

(a) 189 963 000美元,即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2-1993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;

(b) 加上19 741 100美元,即大会第46/ B号决议核定的1990-1991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增加的数额。

-----